

珠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财农〔2023〕6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七批)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财政部门：

根据《珠海市市级乡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珠海市市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审定，现将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七批）410.424 万元（不含市本级）下达给你们，其中香洲区 7.1 万元、金湾区 360.408 万元、斗门区 28.356 万元、高新区 3.76 万元、鹤洲新区 10.8 万元。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各区下达情况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不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根据《珠海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实行分次下达方式、据实结算，原则上分两次拨付，市级补助资金按各区施工合同总额一定比例予以确定，斗门区补助 70%，其他区补助 50%，各区（功能区）在签订

项目施工合同后可申请市级补助资金的 50%，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后据实申请补助余款。各区（功能区）按照要求提供拨付资金材料，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二、本次下达资金原则上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列支，具体按照实际用途列支。

三、请各区根据市级涉农资金下达文件、任务清单，将资金、任务目标细化分解，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所实施的项目必须在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涉农项目库中选取，在收到此文件 30 日内按附件 4 格式向市涉农办报备。对于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中未明确具体任务量的，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另文下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完善由市直部门实施的涉农项目的备案信息，在收到此文件 30 日内按附件 4 格式报市涉农办报备。对于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统筹回收。

四、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请各区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并按要求对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七批）下

达情况表（各区）

2.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七批)任务清单（各区）

3.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七批）区域约束性任务绩效指标表

4. 珠海市 2023 年市级涉农项目报备表

珠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海市财政局代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伍昊，联系电话：2510935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姜琴，联系电话：22686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机关（预算科）。